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四)

1981—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学教育局编

1982年6月

目 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通知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1981〉89号文件的通知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做好应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准备工作的通知	3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问题的通知	4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达首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44
卫生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工作会议纪要（1982年元月5日）	49
卫生部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53
卫生部部属医学院校学生守则（1982年1月5日）	56
卫生部副部长崔月犁同志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6
卫生部医学教育局1979年工作小结	59
卫生部医学教育局1980年工作小结和1981年工作要点	64
卫生部医学教育局1981年工作小结和1982年工作计划要点	66
1980年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分学校招生计划	69
1981年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名单及分校招生计划	7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六个部门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77
卫生部转发教育部《关于恢复中途回国留学生的学籍问题》和《关于做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的通知》	88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七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请示》	90
教育部关于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问题的通知	95
教育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在外国学习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96
教育部关于增设天津理工学院等二十六所高等学校的通知	97
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人员调整工作的通知	99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102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制发毕业证书问题的通知	103
教育部关于原六年制毕业生不能改按五年制毕业生对待的意见	104
教育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入学的部分学生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04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	105
国家物质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在物质部门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通知	106
教育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高等学校物质管理干部评定职称的通知	108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研究生报考、赴校费用问题的规定	109
卫生部转发改变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110
卫生部关于颁发高等医学院校五年制医学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112
卫生部寄发《关于高等医学院校基础学科制订教学大纲的几点意见》和《关于高等 医学院校临床学科制订教学大纲的几点意见》	117
教育部关于开设自然辩证法方面课程的意见	119
卫生部关于编辑出版《汉英、法、德、日、阿医药学词汇》的通知	120
卫生部医教局寄发《汉英医药学词汇》审定稿予备会纪要及修订后的编写须知	121
卫生部关于成立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通知	123
卫生部副部长黄树则同志在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上的报告	124
高等医药院校各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27
关于高等医药院校教材的编审原则和注意事项	129
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二版教材编审出版计划	131
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册	133
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会议简报	141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教育部试行《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供 应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2
卫生部关于在国际交往中对中医中药保密问题的通知	143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定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一九八〇年五月 二十六日）	146
附：教材稿酬怎样分配？（介绍哈工大等几个院校的稿酬分配办法）	148
努力提高电教工作质量，为医学教育现代化服务（卫生部医教局）	152
卫生部寄发《关于加强高等医药院校电化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高等医药院校 电化教育经验交流会简报》	158
卫生部医教局寄发《医学电教专业人员基本技术要求大纲》	160
附：1981年评选出的优秀教学电影片	162
1981年评选出的优秀教学电视片	163
卫生部关于颁发《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的通知	16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两个文件的通知	169
教育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182
教育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86
教育部发送《关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87
教育部、财政部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 的通知	189
卫生部转发教育部关于在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中试行津贴的通知	193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职工教育工作座谈会总结讲话的通知	194
卫生部转发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职教（1982）2号文件	201
教育部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2
卫生部关于向全体职工传达中发（1981）8号文件的通知	203

卫生部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卫生干部培训中心开设“高等卫生管理专业”和开始招生的通知	206
卫生部关于举办医科夜大学的批复	211
卫生部转发教育部（81）教工农字028号等文件	212
卫生部医教局关于组织订购《卫生干部进修丛书》的通知	216
关于英、美两国进修医学教育情况的考察报告	217
香港高等医学教育情况考察报告	221
美国的医学教育和杰弗逊医学院	22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通知

(81)学位字0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科委、科技干部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业经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呈报国务院备案。现将这个文件发给你们，希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现就学位授予单位报批时间和手续通知如下：

一、申报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工作步骤及时间

审定学位授予单位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学术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缺乏经验。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决定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错开时间进行。

申请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填报申请表格和各部门进行审核工作，要求在最近两个月内完成。请各部门于四月底以前，将经审核后提出的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和报表等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填报申请表格和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工作，可推迟到六月底前完成。请各主管部门于七月十日以前将经审核后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和报表等材料，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经复核后提出的名单及报表，请于八月底前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报送各主管部门的申请表格材料的时间，由各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二、填报申请授予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表格材料的几点说明

（一）各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申请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各有关学科、专业，均须填报以下三种表格：

- （1）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学科、专业汇总表（见表一）；
- （2）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简况表（见表二）；
- （3）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见表三）。

各有关高等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须填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单表”（见表四）。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报送各主管部门的申请表格材料，除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一式两份，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报教育部一式两份、经教育部复核后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一份外，其余所需表格份数由各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以上四种表格，请各主管部门或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按所附表格样式自行印制填报。

(二) 各级学位的学科门类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类。各单位应按此填写申请表格中“授予学位学科门类”栏。

上述的文学包括文学、语言学、艺术学、图书馆学等，法学类包括政治学、法律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教育学类包括教育学、体育学等，药学各学科、专业，可按其学科、专业性质，分别列入理学或其他相应的学科门类。某些边缘和新兴的学科、专业，一时难于确定列入某一学科门类的，可由本单位暂填一学科门类，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将来由有关的学科评议组进一步商定。

(三) 各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填报上述表格前，应根据目前科学发展的趋势和招收研究生的专业及研究方向，大体上按二级学科的范围，来研究确定本单位拟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不宜划分过细。在填写“学科、专业简况表”时，一般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某一学科、专业的教研室或研究室为单位填写。分属于几个系或研究室的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应按同一学科、专业名称，分别填写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简况表”。

(四) 在填写“指导教师简况表”时，对于指导教师在国内外曾担任过各类学会的职务以及曾出国考察和参加国际学术报告会的经历和成就，可以作为经历填入“主要经历”栏或“备注”栏内。指导教师“过去研究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等）”。应选择能代表学术水平的最主要的项目填写，不必全部罗列。

三、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审核工作

(一) 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校、系和院、所两级均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等材料，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对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及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逐个认真进行审查，并经系、校或所、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审核和讨论通过后再上报。

(二)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主管厅（局、委），对所属单位上报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的表格材料汇总审核后，应整理提出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对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拟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的名单。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初步名单，应经部一级学术委员会或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和讨论通过，或专门组织有关学科的专家会议或学科评议组审核和讨论通过。

各部门关于审核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工作情况，希写出一份简要报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二、关于申请授予学位学科、专业的表式四种（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代章）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总政治部，国防科委，中国科协，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制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如下：

一、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在审定学位授予单位时，要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育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坚持条件，严格审核，保证质量。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努力创造条件，今后经审核、评议，确已具备授予学位的条件，可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

二、凡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等学校，其本科所设专业按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几项要求者，可列入授予学士学位单位。

(一) 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二) 实验课程能基本开齐，具有一定的质量。

(三) 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 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三、凡经教育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招收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机构，其招生学科、专业已具备下列条件，能持续地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列入授予硕士学位单位。

(一) 有学术水平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有成绩，目前正在从事科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高等学校应能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出必修和选修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课程；科学研究机构应有研究生院，或与高等学校合作，能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上述各项课程；或配备足够的教学力量，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上述各项课程。

(三) 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有确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和项目，能解决研究生作硕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和有关的图书、资料。

(四)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四、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主要限于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主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具有下列条件，确能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重点学科。少数其他单位的个别重点学科，具备下列条件者，也可列入。

(一) 有学术造诣较高、在教学或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目前正在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果的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少数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国家急需发展的学科,有学术造诣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能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充分的学习条件,保证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

(三) 在培养研究生的有关学科方面,属于全国同类学科中学术水平较高的,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并承担国家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科学研究项目,能解决研究生作博士论文所需要的科学实验设备及有关图书、资料。

(四) 研究生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五、各级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领导,采取分级归口负责的办法。报批手续如下:

(一)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学科、专业,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本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供审核。

(二) 高等学校及其专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以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学校,由各部委审核后,提出名单报教育部,并抄送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地方主管的学校,由本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审核提出名单报教育部。

全部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由教育部复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按系统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学校,分别由各部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农业、林业、医学、艺术、体育、民族等院校,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初审,分别报农业部、林业部、卫生部、文化部、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综合大学、工科院校、师范院校和其他院校,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厅)初审,报教育部审核汇总。

中国科学院主管的科研机构,由中国科学院审核汇总。国务院各部委主管的自然科研机构,分别由各部委审核汇总。地方主管的自然科研机构,由省、市、自治区科委或科学技术干部局提出初步意见,报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汇总。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科研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汇总;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主管的社会科研机构,在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汇总。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汇总提出名单时,应经部一级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或相当的学术组织)审核,或专门组织有关学科的专家会议审核。如少数学科、专业,在本部门审核有困难时,可委托有关部门代为审核。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汇总提出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加以复核

(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由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为主进行审核。

国务院有关部委参照上述第（三）项的办法，分别初步审核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加以审核。

（五）军队系统各级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审定办法，由总政治部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 审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81）学位字00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科委、科技干部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1）学位字002号《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通知》发出后，有些部门和单位反映，要求各主管部门于四月底以前完成关于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时间紧迫，希望延长。并对如何填报有关材料提出一些问题。经研究，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延长一个月。希各主管部门于五月底以前，将经审核后提出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专业名单和报表等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审核工作延期后，各主管部门规定各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填写申报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表格等材料的时间，不宜太短，以便有关校、系或院、所两级有比较充分的时间，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文件，明确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校、系或院、所两级学术委员会认真进行讨论和审核。同时，应实事求是地把各项表格材料填写得细致、准确。在此期间，请各主管部门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

（三）各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申请作为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必须是经教育部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批准招收研究生，又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学科、专业。至于按照规定目前尚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单位及学科、专业，可以逐步创造条件，待今后条件具备后再进行申请。

对于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当前培养研究生的各学科、专业，应按规定条件全面审核。担任培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当是近年来已有确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和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中有成绩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同时，应具备培养学位研究生的科学实验等条件。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无足够教学力量

开出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有关学科、专业，应待开课条件具备后，再提出申请。

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必须从严掌握。

(四)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当根据目前科学发展的趋势和已招收研究生的专业及研究方向，大体上按二级学科的范围来研究确定。

理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中的二级学科，举例如下：

理学门类中，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学、生物学等为一级学科。如化学中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等为二级学科。

工学门类中，机械工程学、电工学、电子学、土木建筑工程学、水利工程学、化学工程学、矿业工程学、冶金学……等为一级学科。如机械工程学中铸造、锻压、焊接、机械制造……等为二级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等学科门类的名称，大体上和一级学科的名称相同。如经济学中政治经济学、国民经济计划、工业经济、农业经济、世界经济……等为二级学科。

各单位在填报“学科、专业简况表”(表二)时，一般要求填写培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所在学科、专业的教研室或研究室有关的基本情况，不能将相近的系和专业合并成为某一学科、专业进行申请。

(五) 关于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的划分，各有关主管部门如已有初步意见或方案，请尽早报送二份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工作参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代章)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送：总政治部、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关于转发国务院(1981)89号文件的通知

学位字00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局，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科委、科技干部局、高教(教育)局(厅)，各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现将国务院批转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文件国发〔1981〕89号)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望你们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讨论，认真做好实施学位条例的各项准备工作。实施学位条例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8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现将这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科学和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对培养、选拔科学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学位制度的实施既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安定团结。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注意发挥专家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

国务院：

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共六十多人出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方毅同志到会讲了话。

这次会议主要是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后即下达）。同时，对一九八一年实施学位条例的工作部署和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问题进行了讨论。

现将这次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会议认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学习国外有益的经验，创造新经验；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要坚持各级学位必要的统一要求，保证应有的质量，也要注意防止要求过高；还要有利于安定团结。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两个文件，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两个问题。

（一）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问题

国外大体有两种做法：一种如日本、苏联，国家统一规定各级学位授予的学科门类，分类一般划得比较粗。另一种如美国、英国，是由各授予单位自行规定授予的学科，国家只是在统计时加以综合分类，不做统一的规定。

对我国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大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结合我国情况，统一规定学位的学科门类，并且划得粗一点为宜。大家赞成采用一九六四年制订学位条例时的学科分类方案，即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类。文学包括语言学、艺术学、图书馆学等，法学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教育学包括体育学等。待实施一段时间之后，再考虑是否增减调整。

（二）从实际出发切实保证学位质量问题

会议指出，我国学位获得者，除外国人外，在政治上应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在学术上应相当于国外相应的学位水平。实施学位条例，必须把保证质量放在首位。在学位授予工作的掌握和管理上，硕士学位的授予比学士学位要严格一些。博士学位的授予要更严格一些。特别是博士学位，如果把关不严，搞滥了就会影响我国学位的声誉，不利于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并且将在国际上产生不良的影响。要防止搞照顾，搞平衡，随便送分，甚至送学位等降低学位学术水平的做法，反对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风的侵蚀和影响。为了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抓好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

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答辩或评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进行。本科毕业生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一般定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门数，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还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对硕士学位要求一门外语。对博士学位，大多数专业要求两门外语。个别学科、专业（如中医、古汉语、少数民族史等），可只考第一外语。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都必须有学术论文，并应进行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

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建立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授予学位工作。它审查通过接受学位申请者，确定考试科目，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按条件认真遴选，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授予学科门类多、工作量大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

目前，我国培养大学本科学生的学校将近五百所，其中一九六六年前建立的约占百分之七十，其余属于一九六六年后新建或恢复的。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共有六百多个。这些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条件差别很大，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这种差别。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要对当前培养研究生和大学本科生的学校和科研机构，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坚持条件，严格审核，确定有权授予各级学位的授予单位。各级学位的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今后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这些单位有达到学士、硕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可就近向有权授予学位的单位申请学位。

对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领导，会议决定采取分级归口负责审批的办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符合学位授予单位条件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高等学校及其专业，是否有权授予学士学位，以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审核，教育部复核。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按学科分系统进行审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复核。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统一审核。

第四，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为了做好学位的授予工作，会议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学科门类设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个学科评议组。它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的工作组织，由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的专家共三百多人组成（均系兼职）。学科评议组的主要任务是：（1）评议和审核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2）拟订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协助制订贯彻实施学位条例的规章、办法；（3）对于不能确保所授学位水平的单位，可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资格的建议；（4）审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争议事项。

二

这次会议还讨论了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和如何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以及加强领导等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

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新工作，涉及大量在校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和在职人员，为了把工作做好，需要采取逐步开展的方针。据统计，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大约有一万一千多人，将在一九八一年毕业。他们中绝大部分人将要申请硕士学位，个别人可能直接申请博士学位。另外，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入学的高等学校本科生有三十五万七千人，将要到一九八二年初和夏季毕业。因此，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将是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少数单位经过批准，可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试点。今年还要做好明年大量学士学位授予的准备工作。对全日制高等学校以外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拟推迟到一九八二年再逐步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目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有一部分研究生，在培养单位是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审批之前，即将毕业。会议认为，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毕业的研究生，如本人已完成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提出申请学位，可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本单位组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如该单位今年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则由本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补授相应的学位；如该单位未被批准为学位授予单位，申请者可按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会议认为，人大常委会已明令规定，我国学位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此，对今年以前毕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不再按学历补授学位。

（二）关于获得学位后的工资待遇问题

为了使学位制度更好地起到调动积极性的作用，在去年二月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学位条例时曾提出，获得学士学位和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工资可以不加区别；但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的工资，原则上应该略高于没有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的工资。这个问题，拟请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等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批决定。

（三）关于加强学位工作的领导问题

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教育和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是适应我国四化建设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能够自己培养博士、硕士，标志着我国教育的独立和教育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实行学位制度，不仅是教育、科学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也将促进人事制度的改革。这对培养、选拔科学专门人才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建立学位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而且这项工作政策性强，学术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由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并指定相应机构负责实施学位条例的日常工作。主管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较多、学位授予工作任务较重的部委和省市，可以成立学位领导小组或学位委员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工作，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为逐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批转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

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 誉 博 士 学 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